一开始,他婉言谢绝供货商给予的回扣,但当院长时间久了心理渐渐失衡,心存侥幸地接下3万元红包后,开启了收钱之路——

医院院长拿了1600余万元好处费

刑案速写

□江舟

一个县级医院院长,没能守住自己的职业道德底线,堕入了商业贿赂的腐败旋涡。近日,经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被告人郑某坤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60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郑某坤在任三亚市国营南新农场医院院长、白沙县人民医院院长、白沙县医疗集团总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钟某文等人在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采购和工程建设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600万元;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522万余元向儿子郑某麟采购商品,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检察官核实案件相关证据。

当院长之初也曾拒收回扣

郑某坤担任三亚市国营南新农场医院院长之初,在购买医疗设备、药品中也会婉言谢绝供货商给的回扣。但一年后就变了,他认为自己辛劳奔波,克俭克勤奋斗了大半辈子,也该在经济上"宽松",在生活上改善一些,家人也该跟着沾点光了。

2005年下半年的一天,药商于某强找到郑某坤,请求其采购他们公司的药品,并示意会给予回报。郑某坤心领神会便答应了。

几天后,于某强邀请郑某坤到市里一家颇有名气的酒店吃饭,临走时递给他一个3万元的红包,见郑某坤不肯接便笑着说:"这包间里就咱俩,没有第三个人知道。再说,如今医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郑院长购进了我们的药品,我们给一些辛苦费也是当今的行规。"听于某强这么一说,郑某坤接过红包塞进了公文包里。

初尝甜头,郑某坤悟出了权力与金钱的"特殊关系"。2005年至2015年,郑某坤利用职务便利帮助于某强承接了三亚市国营南新农场医院的药品采购项目,为了感谢郑某坤的关照,于某强先后10次送给郑某坤共计67万元,郑某坤全部笑纳。

贪敛钱财的胃口越来越大

2015年底,郑某坤出任白沙县人民医院院长、白沙县医疗集团总院长等职,随之而来的是更高的威信和更大的权力。在不法商人的"围猎"下,他贪敛钱财的胃口越来越大。

郑某坤任白沙县医院院长后,海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文很快就结识了郑某坤。2015年至2023年,郑某坤帮助钟某文先后承揽到白沙县人民医院急救设备等6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及药品采购项目,钟某文送给郑某坤好处费合计357万元,并按照郑某坤的要求将这357万元存放在自己的账户代为保管。2017年下半年,郑某坤授意钟某文从为其保管的受贿款中取出174万元,在海口购买了一套商品房。

2015年至2023年,郑某坤还收受了海南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某旺送的好处费630万元,在郑某坤的鼎力帮助下,钟某旺先后承揽到白沙县人民医院的8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和发热门诊用电增容配套工程项目。2023年3月,钟某旺收到第一笔工程款后,送给郑某坤好处费8万元,郑某坤让其先代为保管。

随着郑某坤贪欲膨胀,在大肆受贿的同时,他还通过以贷养息收受钟某旺好处费127万元。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郑某坤借给钟某旺306万元,并约定以1.5%的月利率支付利息。之后,钟某旺送给郑某坤127万元,并按照郑某坤要求将127万元分5次转给钟某文代为保管。

将受贿款交由"好友"代为保管

2015年至2023年,郑某坤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海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操某先后承揽了白沙县人民医院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0次收受操某送的好处费共计307万元。为掩人耳目,郑某坤将307万元受贿款全部交给"好友"钟某文代为保管。

2015年至2018年,海南某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姚某在郑某坤的帮助下,通过挂靠海南两家医药有限公司的方式承揽到了白沙县人民医院的药品采购项目。为了感谢郑某坤的帮助,姚某分18次送给郑某坤好处费共计165万元。郑某坤收下后,也都交给钟某文代为保管。

2017年上半年,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忠听说白沙县人民医院有室外附属服务工程项目,就找到了郑某坤。郑某坤说:"工程给你做可以,但一定要保质保量保工期,千万不可偷工减料,一旦出事,看我怎么收拾你。""您就一百个放心,在这个工程上,绝不会给您丢脸。"在郑某坤的帮助下,刘某忠拿到了这个工程项目。2018年春节前,刘某忠送给郑某坤5万元现金表示感谢,郑某坤收下后将5万元现金交给钟某文代为保管。2018年下半年,该工程项目在消防验收时被发现消防方面存在问题,需要进行补建整改。情急之下,郑某坤从钟某文处取出3万元返还给刘某忠用于补建整改。

2021年至2022年,郑某坤还收下了海南某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何某花送的好处费27.5万元,并将这些钱交给钟某文代为保管。2022年10月,海南省委巡视组到白沙县巡视,郑某坤害怕自己收受好处费的事情败露,从钟某文处取出10万元现金退还给何某花,并告诫何某花:"省委巡视组的人来到白沙,要是有人找你,你要切记管住你的嘴……"

帮助儿子非法牟利

就在郑某坤沉浸在"财源广进"而得意忘形之际,他进入了白沙县监察委员会的视线。2023年8月18日,郑某坤被采取留置措施,接受调查。

被留置期间,郑某坤如实供述了监委已掌握的其收受钟某文、钟某旺好处费的事实,还主动交代了监委未掌握的其收受操某、姚某等人好处费的事实以及为儿子郑某麟非法牟利的事实。

2021年至2022年,郑某坤帮助郑某麒挂靠的江西某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承揽到白沙县人民医院的5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对这些采购项目采购价进行评估,共高于市场价格522万余元。

2023年12月25日,郑某坤涉嫌受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一案由白沙县监委调查终结,移送白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2月2日,白沙县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3月15日,法院开庭审理,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对郑某坤退缴的违法所得1474.78万元以及郑某麒违法所得10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查封的商品房一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郑某麒追缴违法所得422万余元。

投入120元能挣30万元,哪有这种好事

□李亚晖

只要投资120元加入"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到时就能返30万元至50万元。对这种"小投入大回报"的好事你相信吗?

近日,经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对这起被骗人员3万余人、涉案金额540余万元的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冯某、高某、蔡某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各并处罚金。

"这是国家一个扶贫项目,只需缴纳120元即可成为'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会员,基金会现已筹集资金300亿元,会员达到一定人数后,项目一落地每人就可领取30万元至50万元的扶贫款……"微信群里的这条信息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参与。

2023年4月初,冯某在他人介绍下,组织参与了虚构的"中华国际慈善基金会"所谓的"120项目"。他们对外称该项目是国家设立的一个支持民族大业的项目,主要功能是精准扶贫、带领人民奔小康。

冯某通过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国家机关签署的通知、命令,合成与领导人会面的视频、图片,创设虚假的副会长、督察长身份等手段为基金会"正名",还拉拢朱某、张某等14人(均另案处理),组建了法务部、纪检监察部、综合部等部门。

该诈骗团伙内部分为5个大队,拟定每个大队发展目标会员1万人。他们利用网络聊天工具建立微信群、QQ群,层层发展会员,公开承诺以120元的少量投入便能获取高额"回报",诱骗被害人缴纳"会员报名费"。同时,该诈骗团伙还通过网络群组寻找代理人、发展下线,利用网络会议培训"洗脑",诱骗大量被害人入局。高某和蔡某负责逐级收取会费后进行资金转移。

"冯某给我看过上级部门给他的批复和任命文件,他让我们发展会员,说是帮扶有困难的人,等跟相关部门对接好后下发扶贫款。他按职务给我们开工资,他当时给我定的职务是法务部部长,跟别人介绍时称我是退休的某公安分局局长。"朱某交代说:"我加入后就开始通过微信发展会员,跟他们说只要交120元会费就能入会,加入这个平台可以享受30万元至50万元的'福报'。"

花120元就可以坐等几十万元的回报,简单的形式、低廉的成本,加上国家政策和退休公职人员身份的包装,这些人员顺利发展了很多会员,并成为会员口中"可信赖的人"。经统计,不到3个月时间,他们打着"支持民族大业""国家扶贫项目"的幌子,吸引了全国10余个省份的3.6万余名被害人入会,骗取会员会费540余万元。

检察官就冯某等人诈骗案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完善案件论证思路。

2023年6月初,家住淮阳区的李大爷经朋友推荐入会,但迟迟没有收到任何回报,经多次询问也没有得到确切答复。李大爷心生疑虑,将此事告知了家人。家人察觉到李大爷可能被骗,立即报警。6月16日,冯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2023年5月底,在会员达到预定人数时,有会员主张分红,冯某以各种理由拖延放款,当时就有会员对该项目产生过怀疑,但因为参与人数众多且又不断有新人加入,他们怀疑的念头很快就打消了。直至冯某等人纷纷落网,会员们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鉴于该案涉案金额高、涉及人员多、造成影响大,案件关系复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淮阳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固定证据。2023年10月16日,该院对该案提起公诉。

社会万象

出狱后重操旧业 买卖假证二进宫

"资格证、学历证、学位证、离婚证……只有您想不到的,没有我们办不了的。"周某是伪造、买卖各类证件的"老手",在"业内"积累了不少经验,拥有自己的合作渠道。2019年,周某因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伪造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伪造身份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8万元。

2023年1月,刑满释放不久的周某"重操旧业",在某网购平台上开了一家店铺,打着可以快速办证的幌子招揽客户。吸引到客户后,周某添加对方微信,谈妥条件后收取费用。接着,周某将客户的信息和需求发送给制作假证的上家,由上家通过快递的方式将做好的假证直接寄给客户,周某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一个月内,周某共接到三笔生意,购买伪造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离婚证、印有某高级职业中学印章的毕业证书各一本,每单赚取差价几十元到100元不等。

2023年3月,公安机关对辖区内一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线索进行核查,发现多名人员涉案,随后,依据掌握的可靠线索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抓获。

2024年5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对周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以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陈韵洁)

两年盗窃作案16起 逃亡21年最终落网

他平日里游手好闲,为赚钱纠集一伙人辗转多地盗窃农牧民牲畜200余头(只),为逃避刑罚,躲到偏远山区隐姓埋名21载。近日,陈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如今被抓了,我反倒踏实了。"落网后的陈某如是说。陈某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某村村民,2001年初,刚因盗窃被劳动教养二年的他,再度被"兄弟"刘某找上,于是他们伙同10余人开始筹划"赚钱"大计。

2001年3月,陈某一伙人将盗窃目标锁定在农牧家的牲畜身上,为了顺利得手,他们提前踩点,定好逃跑路线,连销赃渠道也提前找好,作案计划十分周密。当月的一个晚上,陈某一伙人驾驶车辆潜入目标地点,偷走一户农牧民家的10余只羊,并按照预定路线迅速逃跑。

眼见盗窃计划实施顺利,陈某一伙愈加胆大妄为,在此后的两年里疯狂作案,足迹遍布内蒙古、辽宁、吉林多地,实施盗窃案16起,盗窃猪、羊、马、牛等牲畜200余头(只),玉米、绿豆等农作物4万余斤,价值15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通过布控将刘某等人抓获归案。陈某为躲避公安机关抓捕,先后逃到兴安盟、呼伦贝尔市,最后在呼伦贝尔市的一个偏远农村隐姓埋名21年。直到2024年,该村采集村民信息上传某系统时,陈某提供的假身份信息使其露出马脚,引起了公安机关的注意。

在审查起诉阶段,科尔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陈某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遂以涉嫌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陈某自愿认罪认罚。8月,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于莹莹 王思齐)

珠宝不翼而飞 竟是保姆下手

一件件价值不菲的项链、戒指等珠宝首饰在家中就"不翼而飞"?原来是自家保姆出于贪欲而盗走。7月16日,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蒋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

2022年11月,蒋某经中介公司介绍到姜女士家中做住家保姆,负责接送孩子上学、做饭,由于干活麻利、服务周到,姜女士对蒋某非常满意,给出的报酬也比较优厚。

一个多月后,姜女士忽然发现孩子的项链不见了,还有一些诸如发饰之类的小物品也不翼而飞。姜女士怀疑可能是蒋某手脚不干净,但是没有证据,于是就和蒋某谈话暗示孩子项链上的古钱币很珍贵,如果项链丢了就把古钱币找回来。但蒋某坚称自己不知情,并称找了很多遍都没有找到。

姜女士看到蒋某信誓旦旦的样子,也无法继续追查。却不料事态愈发严重,又过了一个月,姜女士打开自己的首饰盒,不由得大吃一惊,首饰盒里的钻石戒指、铂金项链、金镶玉手镯等全都消失不见,而这两个月来家里并没有外人来过。感觉事态严重的姜女士立刻找到蒋某,表示其如果交代清楚可以当作没有发生,但蒋某仍然矢口否认与自己有关。于是,姜女士报了警。

民警在进行检查时发现蒋某的外套鼓起一大块,蒋某只好从衣服里把黑色袋子拿了出来,袋子里面放满了手镯、项链、耳钉等珠宝首饰。姜女士当场辨认出这些都是自己失窃的物品。民警又在蒋某房间里发现了其他被盗的珠宝首饰,还在蒋某的箱子里发现了20余件姜女士的衣服。经鉴定,蒋某盗窃财物价值合计超过30万元。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4年6月28日,福田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蒋某提起公诉。 (周洪国 李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8日(总第10688期)

王学桂、安徽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天泉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梅圣祥、贺志刚诉被告王学桂、安徽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鑫天泉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925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大俊:本院受理原告祝新生与被告谢大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669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赵磊:本院受理原告孙东宏诉被告赵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蒯毛毛:本院受理原告张飞非诉被告蒯毛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2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海涛:本院受理原告牛贝诉被告张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4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宏捷:本院受理原告王霄峰诉被告杨宏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39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云华、程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894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学兰: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胜诉被告刘学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54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6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段绪超:本院受理原告袁俊华诉被告段绪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聚能五金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朱海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6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刘姐食品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林公起诉被告合肥市瑶海区刘姐食品经营部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2月1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姚德好、孔维丽:本院受理原告韦章国诉被告姚德好、孔维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在《检察日报》刊登的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现将被告名字蔡亚早更正为:蔡亚平。其他内容不变,特此更正。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合肥一辉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高新区金碧机械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合肥一辉运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1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陈安帮:本院受理原告谢小龙诉你民间借贷一案,案号为(2024)皖1503民初72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原告谢小龙诉请如下:1.请求你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贰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伍角零分整(215922.5元)及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金(以215922.5为基数,每个月3%);2.原告为实现该借款合同纠纷的必要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28日15时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裁判,联系电话:0564-3269621。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赵树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永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李永干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赵树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张显宏:本院受理原告潘升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显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潘升东借款本金27000元;二、被告张显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偿还原告潘升东借款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潘升东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0元,由被告张显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赵瑞影:本院受理原告陈峰诉被告赵瑞影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2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雪峰:本院受理原告侯振宇与被告刘雪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394号,原告侯振宇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5465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5465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1日起按照同期LPR计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6月11日为43.47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案已产生的法律咨询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熊寿锋:本院受理原告卢东霞诉被告阜阳金桔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熊寿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85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创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健锋:本院受理原告任勇豪、庄盯盯与被告阜阳创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均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陕西华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德忠: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570号,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方勇:本院受理原告张洋与被告胡方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5404号,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相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3日9时在省松县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宋剑锋(身份证号码:3401111984**7533)、王春英(身份证号码:3408231987****2523)**: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剑锋、王春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2059号,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宋剑锋、王春英共同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88呈天徽商业广场天鹅湖9号3幢1102室[产权证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58545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40058546号]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88号天徽商业广场天鹅湖9号3幢1102室评估价值为202.78万元(单价21051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皖开诚房评[2024](估)字第0615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惠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阜阳市国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朝峰诉被告阜阳市惠诚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阜阳市国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58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谢俊、谢平:本院受理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4)皖0291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一、被告杨谢俊、谢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缴的2019年至2024年物业费10772元、车位管理费2720元、垃圾清运费209元和违约金1700元,合计15401元;二、驳回原告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杨谢俊、谢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魏勤龙、张玲:本院受理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4)皖0291民初117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一、被告魏勤龙、张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缴的2021年至2024年物业费5497元和违约金890元,合计6387元;二、驳回原告安徽伟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魏勤龙、张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肥瑞海区明志货物转运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瑞海区华宗汽配经营部诉被告合肥瑞海区明志货物转运服务部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瑞海区人民法院

河南中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原告安徽连篱大江沪洗浴有限公司与河南中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河南中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11民初10345,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0345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单松: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徽华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号:(2024)皖0121执1290号,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对你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1189号金龙广场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B-1704、1705、1706、1707室房产通过网络询价进行价格评估,因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网络询价,本院随机抽取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上述房产进行现场评估。现评估总价为:人民币438.59万元。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院中信房估字[2024]AH1-1042号评估报告及(2024)皖0121执1290号之五拍卖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房产)。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上述评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单琪程:本院执行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单琪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3399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告知书(评估报告)、拍卖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与恒山路交口西南侧和昌悦府花园B1#-8办公04室房产(备案合同号:1707602032);二、申请执行人安徽运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与恒山路交口西南侧和昌悦府花园B1#-8办公04室房产(备案合同号:1707602032)的询价(评估)结果为1838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谢琦:本院受理原告袁祖奎与被告谢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贾仕新、文根平:本院受理童乐诉你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281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何孝慧、李存智:本院受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5452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